

福建截止09年2月10日外省转入考生名单自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3/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_E6_88_AA_E6_c67_543281.htm 考生查到自己的信息后请按照以下说明办理相关手续，该转考考生名单我们将每月更新公布一次。（1）考生持转出省（市、自治区）自学考试办公室出具的转考证明（或介绍信）、课程合格证（课程合格证遗失者应持有原省自学考试办公室盖章的成绩证明）到省自学考试办公室考籍科办理转考手续。由省自考办审核后开具转考介绍信到考生要转入的设区市或县自考办办理转入手续。转考的考生按首次报考的有关规定办理。（2）考生在外省已取得的合格课程可顶替该专业相同课程，我省如无相同的专业，考生可考虑转入其它专业。不论是转入相同专业或其它专业，考生均应按我省计划参加考试，不同的课程将作无效处理。（3）根据教育部“教考试[2006]3号文件规定：转考考生应当在转入地取得专科不少于5门，本科不少4门的合格成绩，方可在转入地申办毕业手续。户口迁移者，军人或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作变动、被普通高等或者中等学校录取者除外。附件：截止2009年2月10日外省转入考生名单 编辑点评：百考试题提醒考生注意：福建09年自考计算机网络等专业免考规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